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70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26,5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26,500	1,426,500	2022 年 11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实际授予数量 1,620,000 股，预留授予部分实际授予数量 400,000 股，合计授予数量 2,020,000 股。2022 年 3 月解除限售股份 448,500 股，已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145,000 股，因此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26,5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046,500 股按授予价格 14.55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 380,000 股按授予价格 14.37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告编号：2022-052）

上述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61）

2.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预计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首次授予 68 人，预留授予 20 人，合计人数 74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26,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92783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1,885,000 股变更为 400,458,500 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一、限售流通股	205,783,549	-1,426,500	204,357,049
首发上市限售流通股	204,357,049	0	204,357,049
股权激励限售流通股	1,426,500	-1,426,50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101,451	0	196,101,451
三、总股本	401,885,000	-1,426,500	400,458,5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建球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完离职手续。离职后，陈建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建球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公司结合廖泽鑫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建球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并办完相关离职手续。陈建球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从事的研发工作将由公司研发团队承接。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陈建球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学历。2007 年参加工作。2007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飞思卡尔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8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晨星半导体上海分公司，担任资深工程师；2012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宽扬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艾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工程师；2014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资深研发经理。2016 年至 2022 年任职于公司，担任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球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宁波翱宇锦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3.31 万股，占比约为 0.08%。陈建球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陈建球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产品模拟电路方面的研发设计工作。陈建球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未申请专利，参与申请的 6 项布图及其他工作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陈建球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及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与陈建球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的保密条款及相关承诺函，双方对竞业限制事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陈建球先生对其在工作过程中所获得所有保密和专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陈建球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为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廖泽鑫先生的知识背景和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廖泽鑫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学历。2012 年参加工作。2012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艾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4 年至 2016 年北京中科汉天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工程师。2016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研发总监。

廖泽鑫先生参与了公司主要的量产项目，在高速串行接口（serdes）、信号链方向均有深入研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廖泽鑫先生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宁波翱宇锦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11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约 0.03%。廖泽鑫先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建立了较为科学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具备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故陈建球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产生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底，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824、914、922，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0.15%、89.35%、89.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邓俊雄、赵镐凯、陈建球
本次调整后	邓俊雄、赵镐凯、廖泽鑫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目前公司的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7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全景网平台以线上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彦轻先生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小琴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问答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119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737,858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维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9、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2 年 2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0.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11.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丁华章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188,000	75,200	4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					
陈奕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3,640	21,456	40.00%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534 人）			4,998,480	1,641,202	32.83%
合计（536 人）			5,240,120	1,737,858	33.16%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36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37,858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167,587,415	1,737,858	2,169,325,27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167,587,415 股增加至 2,169,325,273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72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53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60,241,355.55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1,737,858.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2,283,482.5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13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2,169,325,273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37,858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120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或“公司”）按其所持宜君县天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新能源”）10%的股权比例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提供全程全额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相应流动性支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公司作为持有天兴新能源 10%股权的参股股东，为促进天兴新能源业务发展，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按其所持天兴新能源 10%的股权比例为国开行江苏分行向天兴新能源提供的人民币 12 亿元贷款事项提供全程全额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相应流动性支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宜君县天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商敬配	
注册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宜阳街道办事处宜阳北街海成机械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电力销售；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并网、离网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光伏发电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咨询、销售与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能源项目管理；太阳能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农副产品研发；中草药材（贵重药材除外）的种植、初加工与销售；分布式农业光伏；分布式畜牧业光伏；生态农业光伏开发；生态光伏畜牧业开发；光伏农业大棚；光伏提水灌溉；旅游项目开发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水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0%的股权，西藏天合光伏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	
	时间	
资产总额（元）	2021.12.31	2,037,788,217.02
	2022.10.31	2,064,889,883.41
负债总额（元）	2021.12.31	1,412,340,334.71
	2022.10.31	1,405,977,281.26
净资产（元）	2021.12.31	625,447,882.31
	2022.10.31	658,912,602.15
营业收入（元）	2021 年度	200,617,284.32
	2022 年 1-10 月	186,331,164.94
净利润（元）	2021 年度	68,153,216.80
	2022 年 1-10 月	82,142,408.9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上市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信贷合同变更协议

2020 年 12 月 18 日，天合光能与国开行江苏分行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截止该协议签署日，公司持有天兴新能源 100%的股权），天合光能为天兴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天合光能已将持有天兴新能源 90%的股权转让给水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其中，水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上述约定变更为：

由保证人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二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按各自所持借款人股权比例提供全程全额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保证合同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天兴新能源向国开行江苏分行借款人民币 1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元），贷款期限 15 年（即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7 日止）。

保证人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愿意就天兴新能源偿付被担保债务的 10%向国开行江苏分行提供担保，保证人二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就被担保债务的 90%向国开行江苏分行提供担保。

（三）流动性支持函

天合光能和水发集团作为天兴新能源的股东，为保证国开行江苏分行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实现全部债权，股东方将在天兴新能源不能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时，及时统筹各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给予流动性支持，确保天兴新能源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归还贷款本息。

公司应按所持天兴新能源 10%的股权比例提供流动性支持，因水发集团向天兴新能源提供 100%的流动性支持，天合光能作为持有天兴新能源 10%股权的股东，向水发集团提供 10%与流动性支持相关的反担保。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作为天兴新能源的股东，为进一步助力天兴新能源的业务发展，公司按所持天兴新能源 10%的股权比例向国开行江苏分行提供全程全额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按所持天兴新能源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被担保方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的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新增的担保及与流动性支持相关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宜，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新增的担保及与流动性支持相关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天兴新能源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周转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2 年 11 月 14 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78.71	104.43%	28.1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64.82	96.32%	25.9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7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6,131,1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2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莫宏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现场出席 2 人，副董事长倪依东先生、独立董事李中军先生、王洪亮先生、李俊华先生因工作和疫情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0 人，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监事施仲波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毅先生因工作和疫情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施仲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施仲波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施仲波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3. 董事会秘书王祥勇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2,787,607	99.6803	3,343,500	0.3197	0	0.0000

2.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韦毅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2,215,374	99.6256	3,915,733	0.374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文	1,043,095,099	99.7097	是
3.02	王海润	1,042,933,896	99.6943	是
3.03	徐诗玥	1,042,933,896	99.694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9,190,805	95.9489	3,343,500	4.0511	0	0.0000
3.01	李文	79,498,297	96.3215				
3.02	王海润	79,337,094	96.1262				
3.03	徐诗玥	79,337,094	96.126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和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 1 至议案 2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3 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昌松、韦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二）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61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2022 年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发行金融